

揭市环（普宁）审〔2025〕30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编号 yriq1f，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揭阳普宁 110 千伏大坪站位于普宁市大坪镇埔心村，拟在站内实施增容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7-445281-04-01-310584），扩建 1 台 4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新增 10 千伏出线 12 回，10 千伏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×4 兆乏，电气设备布置型式与现状保持一致。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

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周边区域的生态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“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；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执行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要求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，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你单位应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项目在《报告表》编制、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、瞒报等违法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并按规定接受生

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抄送：普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